



2024年11月16日发布 管理制度 A版第0稿 确认签字版

编号： BZ-MS-43

版本: A/C

#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

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

# 认证标志使用说明

文件编号: BZ-MS-42

版 本: A/0

编 制:

审 核:

批 准:

控制状态: 受控

2024年11月16日发布

2024年11月16日实施



2024年11月16日发布 管理制度A版第0稿 确认签字版

编号： BZ-MS-42

版本: A/0

## 文件修订记录表

## 1. 目的

为指导本公司各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杭州本机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、徽标及认可标识，确保宣传符合规定，防止误用、滥用和误导性宣传，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本说明适用于所有获得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并希望在使用认证标志、邦证徽标、CNAS 认可标识及 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组织。

## 3. 认证标志与标识图样

### 3.1 本机构徽标：



### 3.2 CNAS 认可标识（仅限带 CNAS 标志的证书使用）：



### 3.3 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（仅限带 CNAS 标志的证书使用）：



#### 4. 允许使用的场合与方式:

**4.1 宣传材料:** 可用于企业宣传册、官方网站、年度报告、招聘广告等。

**4.2 办公场所:** 可用于信笺、名片、办公文具、内部出版物等。

**4.3 展览展示:** 可在订货会、展览会等场合进行展示。

**4.4 车辆涂装:** 可涂装在用于公务运输的车辆上, 但不得暗示车辆产品本身已获认证。

(**重要提示:** 使用时应确保标志、标识清晰、完整, 可按比例缩放, 但不得变形、变色)

#### 5. 严格禁止的行为

**5.1 禁止用于产品:** 认证标志绝对不能直接用于产品或消费者可见的产品包装上, 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暗示产品本身合格。

**5.2 禁止单独使用:** 不得单独使用邦证徽标、CNAS 标识或 IAF 联合标识。它们必须与获证组织的完整名称和认证范围一同出现。

**5.3 禁止误导宣传:**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覆盖范围大于实际范围的宣传。例如, 某个场地未在认证范围内, 则不能在该场地使用标志。

**禁止转让借用:** 认证标志和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由其他组织冒用。

**5.4 禁止超期使用:** 在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或过期后, 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相关标志和标识, 并销毁任何已印制的材料。

#### 6. 证书状态变更的处理

**6.1 证书暂停:** 立即停止使用标志, 直至资格恢复。

**6.2 证书撤销/注销:** 立即并永久停止使用标志, 并按要求交回证书。

**6.3 证书过期:** 立即停止使用标志。待再认证获得新证书后, 使用新证书对应的标志。

## 7. 责任与义务

获证组织有责任确保其自身、子公司及分包商均能理解和遵守本使用说明。对于任何误用、滥用认证标志的行为, 本机构将依据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》采取相应措施,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、暂停甚至撤销认证资格,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